

附式三

公職人員罷免提議人名冊格式

罷免案提議人名冊							
編 號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戶 籍 地 址			簽名或蓋章	備註
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省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鄰 弄	縣(市) 村(里) 路(街) 號	段		

黏貼提議人本人之
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

黏貼提議人本人之
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
提議人之領銜人 ○ ○ ○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造

- 說明：
- 一、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。
 - 二、第1列在「罷免案」之前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、公職名稱及姓名。
 - 三、提議人應為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。
 - 四、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，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。所稱公務人員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之公務員。
 - 五、「編號」欄以阿拉伯數字順序排列。
 - 六、提議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、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須詳細填寫，如提議人姓名、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，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、不明及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記載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者，均應予刪除。
 - 七、本提議人名冊應以村(里)為單位，分別裝訂。
 - 八、提議人姓名等經核對相符者，應由核對人在「備註」欄內蓋「核符」戳記。
 - 九、本名冊應備具影本1份。